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建字〔2011〕187号

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积极稳妥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工作，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实施方案》（深府〔2003〕104号）、《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方案》（深府〔2009〕107号）、《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

[2010] 176 号) 等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对机关和财政拨款 (指财政核拨、财政核拨补助〈含定项〉, 下同) 事业单位在职在岗工作人员 (含公务员、职员、工勤人员, 以下统称“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 中, 未购买政策性住房和已购买政策性住房但未达到面积标准的, 发放住房货币化改革的住房补贴 (以下简称房改住房补贴)。房改住房补贴纳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

离 (退) 休、退职人员的房改住房补贴随退休金发放。

本方案所称政策性住房, 是指各类带有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 包括准成本房、全成本房、全成本微利房、社会微利房、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型商品房、限价商品房等。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规定

(一) 机关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 未实行薪级工资制度的, 为本人月工资中的全国工资、特区津贴、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之和; 实行薪级工资制度的, 为本人月薪级工资的 85%。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本人月工资中的全国工资、特区津贴、基础津贴之和。

机关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雇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本

人月工资总额。

单位与个人各按照缴存基数的 10% 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 经费自给事业单位 (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及法定机构, 下同) 工作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本人月工资总额。

单位与个人各按照缴存基数的 10% 左右缴存住房公积金, 最高不得超过 12%。

(三) 机关事业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经费来源按现行渠道解决, 自 2011 年 1 月开始缴存。

(四) 自 2009 年 5 月《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方案》(深府〔2009〕107 号) 发布之月起至自 2010 年 12 月, 机关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应缴住房公积金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之后一次性划入; 经费自给事业单位可以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之后分批次划入。

三、房改住房补贴缴存有关规定

房改住房补贴分为未购房房改住房补贴和未达标房改住房补贴。对未购买过政策性住房的, 缴存未购房房改住房补贴; 对已购买过政策性住房但未达到面积标准的, 缴存未达标房改住房补贴。

(一) 缴存条件。

房改住房补贴由机关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为同时符合以下

条件的工作人员缴存，经费来源按现行渠道解决：

1. 机关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及本方案实施前此类单位中已离（退）休、退职等人员；

2. 本人、配偶未购买过政策性住房、未领取过购房补贴，或者本人、配偶虽已购买过政策性住房或者已领取过购房补贴，但因本人的职务（薪级）的晋升，未达到规定面积标准的。

在本方案实施前因离职、辞职、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以及调往企业等各类人员，单位不得为其缴存房改住房补贴；在本方案实施后离职、辞职、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以及调往企业等各类人员，停发工资的同时停缴房改住房补贴。

本人、配偶均符合上述缴存条件的，按照各自级别标准分别缴存。

（二）住房面积标准。

住房面积标准按《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规定的住房建筑面积标准中限执行；为杰出和领军人才的，住房面积标准按《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的决定》（深发〔2010〕5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其职务（薪级）以组织人事部门或者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命（聘任）为准。

各职务（级）面积标准：市级（含正市、副市）干部 160

平方米；局级（含正局、副局长）干部 140 平方米；处级（含正处、副处长）干部 110 平方米；科级（含正科、副科）干部 85 平方米；其他人员 75 平方米。

实行薪级工资制度的公务员面积标准：53 薪级及以上 140 平方米；45 至 52 薪级 120 平方米；37 至 44 薪级 111 平方米；29 至 36 薪级 102 平方米；21 至 28 薪级 93 平方米；13 至 20 薪级 84 平方米；12 薪级及以下 75 平方米。

事业单位各岗位等级面积标准：管理岗位一级、二级人员 160 平方米；管理岗位三级、四级人员和专业技术岗位正高级人员 140 平方米；管理岗位五级、六级人员和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人员 110 平方米；管理岗位七级、八级人员和专业技术岗位中级人员 85 平方米；其他人员 75 平方米。

（三）缴存标准。

房改住房补贴缴存标准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房改住房补贴缴存标准》（见附件 1，以下简称《缴存标准》）执行。

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应当根据市场商品房价、个人承受能力和缴存期间利息等因素的变化对缴存标准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未购房房改住房补贴。

未购房房改住房补贴的计算公式：金额 = 符合条件的工作时限 × 职务（薪级）缴存标准（一次性/逐月）。

1. 符合条件的工作时限。是指在本市（区）机关、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在职在岗的工作时限。计算方法为：自起薪时起，至停薪时止；中途调离机关、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期间的工作年限不计入。军转干部工作时限按有关政策执行。

最长符合条件的工作时限不超过 30 年（360 个月），超过 30 年的按 30 年计算。

2. 未购房房改住房补贴分为一次性缴存和逐月缴存两种形式。本方案实施前的未购房房改住房补贴一次性缴存，本方案实施后的，逐月缴存。

本方案实施前离（退）休、退職的，按照符合条件的工作时限一次性缴存。

3. 未购房房改住房补贴按照《缴存标准》计算。职务（薪级）有变动的，职务（薪级）标准按各阶段分别计算。

（五）未达标房改住房补贴的缴存。

未达标房改住房补贴的计算公式：金额 = （面积差额 × 面积单价）/ 2。

1. 面积差额为晋升后的职务（薪级）面积标准与本人已购政策性住房建筑面积之差。

面积单价以《缴存标准》为准。

2. 未达标房改住房补贴按照本人晋升后的职务（薪级）标准，在本方案实施后一次性缴存。

本方案实施后本人职务（薪级）变动的，按照新职务（薪级）标准，在变动当年一次性缴存。

3. 在本方案实施前离（退）休、退職的，按照离退时的职务（薪级）标准，在本方案实施后一次性缴存。

（六）有关问题的处理。

1. 下列情况视为已购买过政策性住房。政策性住房面积未达标的，可按规定由单位为其缴存未达标房改住房补贴：

（1）本人、配偶购买过政策性住房，因离异等原因现未拥有政策性住房的；

（2）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参加了有关单位的集资建房，交付了购房款，没有支付市场地价的；

（3）本人、配偶已在本市外购买了政策性住房，调入我市后没有退房的；

（4）本方案实施后，本人、配偶将已购政策性住房退回原产权单位的；

（5）本人、配偶因结婚原因拥有政策性住房，但总面积未达标的。

2. 本方案实施前，本人、配偶将已购政策性住房退回原产权单位的，视为未购买过政策性住房。

3.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从原集体经济组织取得了宅基地的，单位不得为本人、配偶缴存房改住房补贴。

4. 单位为工作人员缴存未购房房改住房补贴后，如该工作人员购买政策性住房的，单位应当从其签订购房合同当月起停缴未购房房改住房补贴，该工作人员应当将单位已缴存的未购房房改住房补贴退回。

5. 正在领取未购房房改住房补贴的工作人员因结婚拥有政策性住房的，或者工作人员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参加有关单位集资建房、拥有宅基地情形的，从结婚、签订集资建房合同、批准宅基地的当月起单位不再为其缴存未购房房改住房补贴。

如工作人员未及时告知单位的，应当退回单位多缴存的房改住房补贴和利息。

（七）房改住房补贴纳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实行专款专用。本人提取和使用房改住房补贴款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组织实施

（一）市房屋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牵头，会同市发改、财政、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编制、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具体实施。

（二）各机关事业单位应在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指导下建立工作人员房改住房补贴情况档案，记录工作人员家庭购买

政策性住房情况以及领取房改住房补贴情况。

(三) 经费自给事业单位的房改住房补贴缴存办法参照本方案执行。其实施方案按隶属关系报市、区房改办备案后执行。

(四) 含有多种经费形式的事业单位，其房改住房补贴缴存办法分别按其所属经费性质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五) 房改住房补贴款发放的职责分工及工作流程。

市编办负责提供房改住房补贴款发放单位名录（包括单位名称、单位性质、编制数、经费来源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确定单位名录中具体人员名单，并对人员的职（薪）级、工作时限、应当核发的房改住房补贴金额等数据进行核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已购买政策性住房信息以及已申请购房补贴信息；市财政委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数据发放房改住房补贴。

各机关事业单位负责填报本单位人员的房改住房补贴金额。

具体工作流程见《机关事业单位房改住房补贴款发放工作流程》（见附件2）。

(六) 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以及采取谎报瞒报等手段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所骗取的资

金外，还应当按照党纪政纪给予处分，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房改住房补贴缴存标准
2. 机关事业单位房改住房补贴款发放工作流程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房改住房补贴缴存标准

一、面积单价: 12300 元/平方米

二、未达标房改住房补贴缴存标准: 面积差额 × 面积单价/2

三、未购房房改住房补贴缴存标准见下表

未购房房改住房补贴缴存标准(元/月)			
	级别(职级、薪级)	逐月缴存标准 (本方案实施后)	一次性缴存标准 (本方案实施前)
未实行薪级制的机关 单位工作人员	市级(含正市、副市)	5200	2700
	局级(含正局、副局长)	4600	2400
	处级(含正处、副处)	3600	1900
	科级(含正科、副科)	2800	1500
	其他人员	2400	1300
实行薪级制的公务员	53 薪级及以上	4600	2400
	45 至 52 薪级	3900	2000
	37 至 44 薪级	3600	1900
	29 至 36 薪级	3300	1700
	21 至 28 薪级	3000	1600
	13 至 20 薪级	2700	1400
	12 薪级及以下	2400	1300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管理岗位一级、二级	5200	2700
	管理岗位三级、四级, 专业技术岗位正高级	4600	2400
	管理岗位五级、六级, 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	3600	1900
	管理岗位七级、八级, 专业技术岗位中级	2800	1500
	其他人员	2400	1300

附件 2:

机关事业单位房改住房补贴款发放工作流程

